附件2

**承诺函**

四川省教育厅：

我单位作为本次XXX比选项目的参选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的所有要求**。如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公告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九）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比选单位利益的行为。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我单位将按比选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材料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教育厅发现我单位提交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教育厅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嫌疑的，可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